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8年11月25日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.12.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3.3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有所依據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執行本要點各項工作，組成「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3~5人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兼任教師兼任之。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參與校外實習之指導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8-12人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工作性質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統計專業性：資料處理、編纂、市場調查、統計分析等。
非專業性：財金商管領域之助理工作與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二)其他領域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工作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認定範圍如下：
本校研發處、各學院及本系提供或認可之相關合作實習機構，經家長同意與本委員會認可者。
- 六、學生須於暑假期間，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，包含本系所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等，並於業界實習單位取得實習成績評量證明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。
- 七、學生在時數之認定，由本委員會依課程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，並參酌實習單位負責主管之意見，來議決認定。
- 八、校外實習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，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占50%、業界實習單位占50%為原則，並以60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之。校外實習成績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。
- 九、學生於暑期階段實習，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並有義務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校外實習分享座談會。
- 十、委員會
 - (一)主任委員：召開委員會議擔任主席。
 - (二)校外實習輔導老師：尋訪、建立實習機會、協調實習單位、訪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，評閱學生實習報告，及評定機關成績。
 - (三)委員：實習單位、工作性質、時數之認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實習課程修正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